

銀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營業範圍以台北市境內為限，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市庫、經營市公債、存款、放款、貼現及押匯、匯兌、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其他經許可之銀行業務及受託代理事項。依此，該行原公司章程第二條明文規定，該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為宗旨。

該行為因應金融情勢的變化，業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移轉民營，以強化企業化的精神來經營，期能落實親和、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提高該行經營競爭力來服務社會大眾。依此，該行目前公司章程第二條配合修正為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增進社會大眾福祉為宗旨。

二、約定書範本（略）

一一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勞工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部分公車處站場如密閉工寮，站管人員每日吸入大量廢氣，呼吸困難，希望爭取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說明：

一、本席於元月三日以書面質詢，建議市府每年應提供公車處站管人員健康檢查，以避免職業病發生。而市府回覆本席：公車處車輛保養良好、站場辦公室內已裝設冷氣及抽風機，以及站管人員大多於辦公室內應不

致吸入大量廢氣，表示站管人員無需比照職工每年辦理健康檢查。

二、近日，本席接獲站務人員陳情反駁市府說詞，陳情人表示，部分公車處站場有如密閉工寮，與站管人員辦公室僅相距短數公尺，如松山商職站、吳興街站及麟光站。這些站場，每天早晨尖峰發車時間，少則三、四十部，多則六十部公車，密集發動，在密閉的空間中，廢氣根本無法排出，站務人員都感到呼吸困難。

三、另外，市府表示，站務員可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辦法，參加健康檢查。但陳情人不滿，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市府僅對九職等以上公務員，及八職等以下年滿五十七歲之公務員，辦理每年之健康檢查。而其餘人員只能憑全民健康保險，年滿六十五歲每年檢查一次，或年滿四十歲每三年健檢一次。四、站務人員超過五十七歲者並不多，所以大多只能三年參與健保給付之健檢一次，這對長期處於惡劣空氣品質中的站務人員來說，非常沒有保障。站務員希望能比照警察單位，每人每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自本（九十）年度起，該處所有員工（包含職員、駕駛員、技工、業務工等），每年均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一次。

一二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市長室、衛生局

質詢題目：衛生局對議會附帶決議黃牛，預算到手後決議就不算數，兒童權益也可以不顧。

說明：

一、本市九十年度衛生局預算通過時，議會做成附帶決議，其中「衛生局應將疫苗預防接種注意事項及相關受害救濟資訊載明於兒童保健手冊，各公立私立醫療院所在施打疫苗前，醫師應先經逐項確認後簽章負責，並自九十年婦幼節（四月四日）起實施」及「小兒麻痺疫苗及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衛生局應自行採購」這兩項，衛生局在預算通過後，竟以「窒礙難行」為推委之詞，漠視議會與漠視兒童權益。

二、經調查發現，歷年來幼兒施打疫苗不當，造成疫苗傷害之比例相當高，尤以小兒麻痺及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合一疫苗接種受傷害比例為最，實際的受害比例遠遠高於衛生單位宣稱之「百萬至千萬分之一」。其中，部分受害幼兒，導因於醫師在為幼兒施打疫苗前，未先澈底了解幼兒體質、家族病史，以致發生疫苗傷害之悲劇。

三、為此，當時議會審查「購置各項疫苗費用」預算時，本席要求做成上述兩項附帶決議，以避免疫苗傷害頻傳。如今，市府拿到預算後，卻又表示，與小兒科醫師開會後發現，議會決議窒礙難行、困難度高，並表示若要求醫師增加作業程序，恐將降低醫院與衛生局合作之意願。

四、市府此舉根本是在騙預算，對議會黃牛，預算到手

後，就完全以醫師方便為由，放棄為兒童權益把關。本席認為，若私立醫療院所醫師不願負責，則衛生局應將所有疫苗接種業務交由衛生所及市立醫療院所負責，以確實保障兒童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為市民的健康把關，一向是本府的責任與義務，故對於李議員之建議，本府衛生局亦以相當審慎的態度來處理，有關預防接種傷害之防範及救濟管道之建立，本府目前採取之措施如下：

(一)修訂「各項疫苗接種後的反應及注意事項」衛教單張，除原有之接種後注意事項外，並將各項疫苗禁忌症放入，讓家屬在幼兒接種疫苗前，亦可了解各項禁忌，以減少接種疫苗後可能造成的傷害。另於該單張上加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管道，讓家屬清楚了解若有疑似因注射疫苗而導致之嚴重副作用時，有那些可立即洽詢及申請救濟之管道，以維護民眾應有之權益。

(二)對於申訴之民眾，該局皆錄案管理，並密切追蹤幼兒就醫及病情發展之狀況，若確實有因疑似接種疫苗而引起之傷害時，該局將主動為其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宜。

(三)已函請各合約醫療院所，若發現因疑似接種疫苗而導致傷害之個案時，應儘速向該局通報，並告知家屬可向該局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申請。

(四)印製預防接種禁忌症及受害救濟申訴管道之海報，要求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張貼於明顯處，以讓民眾廣為知曉。

二有關李議員對本市預防接種工作之重視，並提出建言使本市預防接種業務更臻完備，讓民眾之健康及權益有更深一層之保障，本府無任感荷。

一三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府同意開放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附設電腦教室，供社會局松山區老人服務中心長青學苑開辦電腦課程使用，請說明開辦期程。

說明：

一、本席曾於一月十七日以書面質詢，轉達民眾希望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電腦教室，能於平日上午開放供同棟樓社會局松山區老人服務中心長青學苑開辦電腦課程使用之建議。市府答覆圖書館與社會局正規劃辦理銀髮電腦教室中。

二、民眾盼市府儘速規劃及開放招生，因設備已齊全，師資亦容易尋找，民眾希望立刻招生。

三、請說明三民分館與松山區長青學苑目前對該電腦教室之規劃情形，預計何時開放、招生，以供銀髮族趕搭資訊列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台北市立圖書館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計畫，充分發揮電腦教室功能，三民分館已規劃自本（九十）年四月開始辦理一系列電腦教學課程，包括：幼兒、青少年、中年、婦女

、銀髮族等班次，其中銀髮族電腦學習班訂於每週二上午辦理，如欲學習之銀髮族均可報名參加。

一三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

質詢題目：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廖春福股長，主導「未便受理蔡薰英之土地現值申報」之處分，未查明事實，曲解法令，不無可議之處，請廖股長說明並負起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市民蔡薰英君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書及確定書，單獨向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四十六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移轉現值，因該事件經祭祀公業函告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重訴字第三〇九號判決確定，惟二判決主文相逆，是否准予核發土地增價值繳款書乙案，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報陳，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七三二四號函釋略以：「……申請人單獨持法院確定判決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稽徵機關向法院查證屬實後，原則上固可認屬符合條件，而須受理，惟如稽徵機關發現另有裁判主文相反之確定判決，則申請人是否確有申報權利，宜斟酌個案有二個以上均具形式上確定力判決之事實予以認定。本案可否受理該現值申報，應視申請人是否為權利人而定，系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及七十